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六) 10:10-17:00

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主席:白曛綾會長

出席理事:白曛綾、林文印、林淵淙、林龍富、陳王琨、陳志傑、蔡瀛逸

出席監事:張木彬、余榮彬、趙浩然

請假理事: 周崇光、張幼珍、張簡國平、許桂榮、陳瑞仁、蔡朋枝、蔡政賢、龍世俊

請假監事: 黃國林、趙馨

列席人員:鄭曼婷、巢志成、李文智、林能暉、楊錫賢、林育旨、王琳麒、紀凱獻、

林詩婉

記錄: 佘錦文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會務報告

- 1. AAQR 現況報告 (附件 1)
- 2. 2011 年本會年會暨研討會籌備報告 (附件 2)
- 3. 獎章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3)

三、財務報告 (附件4)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通過 2010 年工作報告。(秘書處)

說明:

- 1. 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 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 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
- 2. 2010 年工作報告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通過 2010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財務處)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 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 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 請主管機關核備。」

2. 2010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6。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2011 年氣膠青年之旅活動辦理事宜,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

- 1. 擬於 2011 年暑假辦理氣膠青年之旅活動。
- 2. 2011 年氣膠青年之旅由正修科技大學王琳麒副秘書長主辦,規劃書如附件7。 決議:委員們一致同意由正修科技大學王琳麒教授主辦,因本次青年之旅將與本屆年會暨 氣膠研討會配合,因此辦理細節請王副秘書長再與研討會主辦單位成功大學討論。

案由四:2012 年本會年會暨研討會辦理事宜,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

- 1. 2012 年本會年會暨研討會擬由中部學校主辦。
- 至公告截止日,尚無學校單位主動申請主辦,經詢問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盧重興教授, 其表達有主辦意願。

決議:委員們一致同意 2012 年本會年會暨氣膠科技研討會由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盧重興教授主辦。

案由五:本會會員入會申請案,提請審議。(秘書處)

說明:本季有12件申請案,申請為本會之永久會員,申請表如附件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章程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七條會員入會資格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9。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今年會員大會審議。

五、臨時提案

1.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訓練課程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由陳王琨理事與林龍富理事協助規劃執行。

六、散會